

# 陝西省政 務報

第九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交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調查司法警察條例

本省：陝西省各縣市徵賣徵借倉餘糧食及貨放加息整理辦法

人事 任免 調遷 奨懲

公一返寧：為奉令調查大股軍械或改組外號之陸海空軍官佐一案仰遵詳

用法：為公報法規部門委員會擬定行政院以何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或不必經建立法律程序二案

續：為本年度公務員退休金撫恤金增加額並以三十四年度薪俸待遇為計算標準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規

# 中央法規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公佈

第四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  
之警察官長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第一條 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

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指揮檢

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市長縣長農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

上長官

三、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  
之警長警士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三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

行職務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第五條

高長鄉鎮長或其依法令關于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核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辦事辦理事件並於必要時得請求所居地

保安機關等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進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証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証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

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審酌

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文及司法

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逕予嘉獎

記功大功或申誡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該官長官卽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

長逕通知受獎懲人之正副官員外應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分送主管幹敘科關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

項者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

察官呈請上級檢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

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

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本省法規

### 陝西省各縣（市）征實征借倉餘糧食及

#### 貸放加息管理辦法

一、為慎重管理各縣徵實徵借各項倉餘糧食留作地方公用

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倉餘糧食以倉糧收交衡量器折合公升或零收整發以及

保管關係自然發生之差餘為限

三、倉餘糧食之管理由各縣組織徵實徵借糧食倉餘管理委

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由經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

員人選如左：

1. 賴穀辦公處長

2. 各全國團委會

3. 省糧食辦公處

4. 農業會議員

5. 漢興會

6. 省糧食辦公處

7. 縣市區公所

8. 延北公學學生

(四) 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級三司司長及該辦公處員工由縣

政府指派之，縣市末男文書辦公處

(五) 各縣會辦公處、各縣市農機站辦公處監督委員會盤查

數量報請省府核備並造冊移交管委會接收具報

(六) 餘穀之用途如左：

甲、悉數耕作積蓄

乙、貸放 每年青黃不接之際貸放平民俟新穀登場時

加一收還本息歸倉

丙、平糶 於糧源缺之類價高漲時舉辦平糶俟價低落

再行籌還歸倉

四

一、振濟 於災荒之年用作急振

(七) 關於餘糧與解貨於平糶時應由管委會擬具計劃提經政參議議決呈奉省政府核准方得逕行將處理情形呈報辦會至舉辦振濟則須會同振濟會先將災荒情形及振濟辦法轉呈省府核定始得施行

(八) 各項倉餘糧食應由管委會妥為倉廩另行存儲不得與其他雜食混存以清界限並按月表報收支結存統況

(九) 管委會各委員對於倉餘糧食均應隨時監察其有虧蝕霉變及其他舞弊情事應提請管委會或呈報省政府責令當事人照數賠償并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後實行之並報糧食部備查

人  
事

# 任 免

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六日

授任傅世華爲本府參議

委派雷飛鵬爲富平衛生院院長

委派劉雲翰爲朝邑衛生院院長

地政局技正吳祥楨准以委任一級任用辦理技正職務

奉行政院電令本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彭昭賢准解本兼各職遺缺

以蔣堅沙繼任

朝邑衛生院長楊清甫另候任用候予免職

成陽地政整理處第二課課長李讓呈辭職應予免職

## 調 還

富平衛生院長曹修府調任渭南衛生院院長  
涇陽地政整理處技士武宗清調任成陽地籍整理處第二課課長

## 獎 懲

宜強縣長辦案失當應予記過一次

人事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四期

# 通 案

## 公牘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文字第三三二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三日

為奉令調查夫婦違離或改任外職之陸海空軍官佐

佐一案仰遵照辦理因

各機關各級長官奉令該院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平人字第五十五號訓令開：「進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銓八二〇字第零二五五號公函開：查陸海空軍官佐，皆受國家之培養，現役人員應授以職責報效國家，而未服軍職或改任外職人員，亦應詳確調查，予以管理，並叙任官位，發別停役或還（除）役，以符體制，茲抄附陸海空軍官佐未服軍職或改任外職人員調查表二份，函請各級機關各公私機關法團，迅予詳確調查造冊逕送本會敘錄處辦理。

陸海空軍軍官佐未服軍職或改任外職之榮譽軍官佐調查表

據前、等內、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陸海空軍軍官佐未服軍職或改任外職人員調查表格式一冊、奉此、除電復並分行外、特抄發原件、請仰遵照辦理。陝西省政府印、府總文。附原

# 司 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制字第四二一八號  
三十四年五月六日

為令發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行政院請核示何種機

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或不必經過立法程序一

案仰遵照由

合各行署督察專員  
機關  
縣長

，擬定辦法五項，請裁准等語，復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審查報告及行政院原函，請食照轉飭通飭遵照等語，理合各署督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令仰遵照」。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平法字第八四二三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四日渝文字第零八號訓令開：

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應經立法程序而未經通過及無須經過立法程序之機關，均應將組織規程呈報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或備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審查報告、存

：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平法字第二零五四號公函，請轉陳核示何種性質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及何種性質機關之組織不必經過立法院程序等由，經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審查結果

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行政院請核示何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或不經過之  
立法程序一案報告

奉交行政院請核示何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及不必經過立法程序一案經予審查中央設計局因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案而建議各節曾經鈞會第一五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分交各機關照辦行政院對該建議之（三）限制三十四年度支出預算之增加辦法中之第二第三兩項提出意見並請明定國家機關之組織何者應經立法程序與何者不必經立法程序屬會審查結果簽以爲今後調整國家機構似可依左列辦法辦理

### 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之辦法

一、國家機關之組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立法程序

甲、自各院下設第三級以上之機關

乙、機關之經費在國家預算中列有項目者

丙、得對外發布命令之機關

二、凡應經立法程序之機關組織在未經制定法律前其機關不得設立

三、本辦法公布前已設立之機關如其組織應經立法程序而未

經過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

三月六日 訂

銓敘部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號標字六三四五號公函開：

四、凡機關之組織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應將必須設立之理由

經費概算及其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未核准前其機關不得設立

五、前項無須經過立法程序之機關其組織規程等應送立法院備查

右列辦法五項如經鈞會核准通令照辦似于濫設機構濫費職額等事亦可發生防止之作用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

裁決謹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 銓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證字第41225號

茲本公署公務員退休金增薪金增給標準以三十

四年度五月份待遇爲計特此佈

令各縣縣長

簽准

「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辦法」第四條規定比照給之金額，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在三十三年半後以三十三年五月份之法定俸銀為計算標準，逕呈准辦理并分行查照在案。

本年度暫照停職自願減薪四級減薪本部呈奉 考試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審字第二六零號訓令照；案查前據該部呈報，三十四年五月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為本年四級休班歸金，較停退比例增加之計算標準，請列核，另行函達，併請查照轉飭財政廳暨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特請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兩函復并分行外，各行可仰遵照。

此令。

• 茲奉國二政府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三八六

閱指令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令行文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照辦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又依公務員郵金條例核定之年歸金，三十四年度調整辦法，已呈請核示，一俟奉復到部，另行函達，併請查照轉飭財政廳暨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特請見復為荷。」

會議紀錄

| 時 間  |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下午二時              |
|------|-----------------------------|
| 地 址  | 省政府會議室                      |
| 出席委員 | 祝紹周 陳慶瑜 劉炳如 馬師儒 劉楚材 孔令恂 林懋恩 |



# 本週大事記

四月卅日至五月六日

- 三 日 1. 電信管理局局長招待新聞界報告電政設施。  
2. 省各界前方慰勞團在省黨部召開會議張團長鳳翔  
3. 招訓分會發動戰區學生從軍運動。

## 本省

四

- 日 1. 省府公佈黃金存戶獻金辦法。

2. 西北區補給司令部在南鄭成立。

3. 市參議會分別觀察本埠各機關施政情形。

五

- 日 1. 各界前方慰勞團，由張團長鳳翔率領赴前線慰勞。

2. 社會處奉令籌設陝西救濟院。

3. 社會服務處增設人事服務部。

4. 革命政府成立二十四週年紀念在市黨部舉行紀念

大會。

六

- 日 1. 西京市教育會理監事宣誓就職。

2. 長官部贊省垣及各機關舉行聯誼會。

3. 省政府發起工商業獻金運動。

七  
國  
內

八

1. 貢院監察使署督辦公使司實奉召飛渝。

2. 青年隨文建會等為文斥勞軍。

四月卅日 1 蘇新任駐華大使彼得羅夫抵渝。

2 湘西寶慶以北敵我兩軍激戰益烈。

3 中美空軍飛豫西前線助戰。

五月一日 1 國府任命鄧亦國為中華民國駐澳大利亞特命全權公使。

2 豫西我軍攻長水鎮之敵。

3 徒勤部決改善國軍膳食。

4 軍委會頒好運獎勵外局石昇明正式成立黃繼任局長。

二 日 1 寶慶以西我軍斬敵五百餘名。

2 豫南我軍進攻侵犯浙川之敵。

3 法軍東代表團長商樂尼抵昆明。

三 日 1 新疆省政府主席吳忠信甘肃省主席谷正倫飛抵陪都出席六全大會。

2 西安口及西我軍與敵韓國激戰。

3 中美空軍大隊出飛豫湘助戰。

四 日 1 委座軍械東南亞製軍總司令並嘉獎戰區將士。

2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十六次會議張靜長報告內政。

3 蔣主席電英法蘇四國領袖賀柏林之捷。

五 日 1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復興閣青年幹部學校成立舉行開幕典禮，蔣總裁親臨主持，並致訓詞。

2 豫南我軍克復內鄉。

六 日 1 湖西我陸空軍協同擊敵，雷峰山南敵軍完全潰潰。

2 巷河口民團二百餘人斬敵多名。

3 兵役部通令所屬保職兵役人員長期服務。

## 國際

四月卅日 1 柏林城內一片瓦礫德殘餘軍隊完全肅清。

2 美軍空軍向北順利進展尼威斯與義北工業區被解救。

3 英首相邱吉爾電西經由大競賽。

烏拉爾羅斯尼亞蘇聯烏南進攻。

四月一日麥麥奇爾，總軍投降。

五月一日 1 英第二軍在易北河下游向盧比格進攻。

2 奧國臨時政府成立。

3 法南軍隊進入義境作戰。

4 蘇代表反對阿根廷參加舊金山會議。

二 日 1 史達林宣佈柏林全部解放。

2 英軍登陸仰光。

3 舊金山會議和謁達行，莫洛托夫擔任第八次大會主席。

三 日 1 漢堡德軍十餘萬人無條件投降。

2 美政府已與在羅馬會議中之美政府代表成立協定

六

日 1 捷克京城已變得解放。

2 英大軍開入丹境。

3 英美中蘇四國一致同意修改頓巴波會議議定。

4 蘇政府派定柏林郊區市長。

六 日 1 奧境德軍四十萬人向美蘇投降。

2 盟軍進入阿爾卑斯山。

3 盟國政府研討停制德國問題。

4 蘇軍攻克普根島。

四 1 宋代院長與李德遜在美研究物價問題。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適用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